**合同编号：${7fd392c1}**

重庆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

第三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反担保合同

质押权人（甲方）：${647a5e7d}

住 所 地 ：${aec0b97e}

主要营业机构所在地：${2ee6f6b3}

法 定 代 表 人：${860f4ec2}

开 户 银 行 ：${71f34687}

账 号 ：${8f64bb93}

电 话 ：${e152fead}

传 真 ：${2f868267}

邮 编 ：${b080ff08}

质押反担保人（乙方）：${34621120}

住 所 地 ：${d819b11f}

法 定 代 表 人 ：${326449ca}

开 户 银 行 ：${0122aa03}

账 号 ：${1e19be63}

营业执照注册号 ：${7c8373a4}

电 话 ：${c02258bb}

传 真 ：${e6567191}

邮 编 ：${94e3020c}

借 款 人（丙方）：${493803e7}

住 所 地 ：${bcc02bc6}

法 定 代 表 人 ：${dc308c61}

开 户 银 行 ：${abc42bd3}

账 号 ：${22aea317}

电 话 ：${4800da55}

传 真 ：${56f61b46}

邮 编 ：${b3c0f436}

根据甲方与丙方于${5de28314}签订的合同编号为${90fb8017}《委托保证合同》的约定事项，由甲方作为丙方的保证人，为其与${e71f3070}（以下称“贷款人”）于${aa5464ce}签订的合同编号为${d7e75608}《${84c25c2b}》提供保证担保，且由甲方与贷款人于${f512d3b5}签订的合同编号为${cb764f05}保证合同。

现乙方自愿以质押的方式，就甲方与丙方所签署的上述《委托保证合同》项下载明的各项合同义务，为丙方的债务以注册商标专有权向甲方提供反担保，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反担保责任。甲乙丙三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已充分了解且全部同意《委托保证合同》中的所有条款，并向甲方保证丙方能够履行《委托保证合同》的有关约定，并自愿为丙方的债务向甲方提供质押反担保。质押注册商标由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注册商标清单》（附后）载明，该《质押注册商标清单》属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质押反担保的主债权种类、金额及丙方履行债务的期限：即丙方因向贷款人贷款需委托甲方担保而与甲方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代偿资金及其违约金、资金占用损失、债权实现的费用等，甲方提供保证担保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8s6e2328}（￥${mkjhng76}）；丙方履行贷款的期限自${54f5891a}至${a5288365}；丙方向甲方履行债务的期限自甲方支付代偿资金时起至清偿完毕止。

第三条 乙方质押反担保的债权范围如下：

（一）甲方履行了保证合同项下约定的保证义务所代丙方向贷款人偿还借款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补偿金、实现债权费用后，丙方应按《委托保证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的代偿资金、资金占用损失、违约金等所有债务金额；

（二）《委托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应由丙方承担的担保费以及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等；

（三）甲方实现质押权的费用以及因追偿产生的其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按现行《重庆市律师服务收费标准》上限计算）、咨询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第四条 注册商标事项：详见附件《质押注册商标清单》。

第五条 质押物的质押价值以下列${571f9852}项方法予以确定：

（一）本合同各方均认可，质押清单范围内注册商标总的价值为人民币（大写）${aa564672}（￥${kijuhgty}）（详见本合同附件《质押注册商标清单》）。

（二）根据各方认可${5642c2a9}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由本合同各方商定质押物的质押担保价值为人民币（大写）${781284d5}（￥${nbvgytr6}）（详见《资产评估报告》及质押物清单）。

第六条 权利凭证的移交

甲乙双方应共同核对质押注册商标的权利凭证并于${d6d52032}移交给甲方占有。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借款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丙方已充分履行还债义务的，或丙方已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甲方应当返还相关的权利凭证。

第八条 乙方和丙方的义务

(一) 质押期间，乙方有维持质押注册商标有效的义务，负责按时缴纳年费，处理商标纠纷等事务。如甲方认为该商标可能被撤销或被宣告无效时，丙方应立即另行提供甲方认可的足额的反担保，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否则丙方应立即清偿全部债务。

（二）质押期间，乙方须保证其是该注册商标的合法所有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实施降低质押注册商标价值的任何行为。

（三）质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涉及的商标转让或实施许可或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在甲方同意后，乙方转让商标或实施许可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应当用于提前清偿债务或作为金钱质存于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在本合同第二和第三条约定的范围内提供反担保，且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另行提供足额的反担保，否则丙方应立即提前清偿全部债务。

（四）如甲方认为质押的注册商标有价值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甲方权益的，丙方应在甲方发出通知后七日内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新的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反担保。丙方不提供新的反担保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提前清偿债务，或甲方依法拍卖或变卖质物，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五）乙方不得隐瞒质押注册商标存在的任何瑕疵，并保证提供的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质押权等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负担。乙丙两方保证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丙两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乙丙两方也未签署不利于本合同履行的合同及未作出不利本合同履行的安排。

（六）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质押登记、公证、鉴定、运输、保管以及其他费用均由丙方承担。

（七）乙丙两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下列行为：

1、改变经营机制，如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或股东发生变化、与他人合资（合作）、破产、歇业、解散等行为；

2、涉及公司经营的诉讼行为；

3、质押商标的权属争议处置方案；

4、变更单位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

5、涉及对外担保或对外重大投资、利润分配；

（八）丙方在经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被罚款、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应在处罚通知书送达后三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九）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质押登记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均由丙方承担。质押登记手续逾期十日（含）以上仍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办理完毕的，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七日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新的反担保。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提前清偿债务。

（十）其他义务

1、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了解丙方经营状况，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定期向甲方提供公司财务报表以接受资信调查。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丙方更换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改变住所时，丙方保证在变更后十天内书面通知甲方。公司重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清单》）变更、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租资产、转让资产、抵押及质押资产，丙方保证公司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公司不得处置资产。如涉及公司资产减损的，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担保，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要求丙方清偿债务。

3、乙方应积极主动维护商标专有权，发现任何单位或个人侵权时，乙方应立即采取法律措施维权，停止第三人的侵权行为；在维权过程中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与侵权人达成和解，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另行提供反担保，若丙方不能另行提供反担保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提前清偿债务。

4、如果借款合同展期，甲方不需要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乙方继续在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5、其他

${d97c1fd7}

第九条 如借款合同有效但保证合同无效时；或借款合同无效导致保证合同无效时，甲方在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丙方追偿，或在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内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如因乙方或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乙方和丙方应按甲方代偿资金总额的20%分别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低于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的，乙方和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如乙方或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约定的，除应清偿质押反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外，乙方和丙方还应按照甲方代偿资金总额的5%分别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质权的实现

（一）甲方有权收取质押物所生的孳息（包括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在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后，如有余额优先用于清偿甲方所担保的债权。

（二）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十五日内未受丙方全部清偿的，或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实现质押权的情形，本合同各方可协议以质押注册商标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押注册商标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质押注册商标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丙方追偿。

（三）甲方实现质押权时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甲方实现债权和质押权的全部费用；

2、清偿乙方和丙方所欠甲方主债权利息、违约金、罚息和赔偿金等；

3、清偿丙方所欠甲方的主债权金额；

4、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二条 其他

（一）除本合同约定的质押反担保之外，如还存在丙方或第三人为丙方的债务向甲方提供物的反担保或人的反担保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先行承担质押反担保责任或与其他反担保人同时承担反担保责任以实现债权，且乙方的质押反担保责任不因丙方或第三人提供的物的反担保或人的反担保而减少或免除。

(二) ${94b2c21a}

第十三条 通知

（一）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本合同其他各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特快专递、电报、当面送交）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二）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否则，视为未变更通讯地址，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

第十四条 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的乙方或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上级单位指令或其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任何协议、文件或主合同的无效而免除；不因乙方或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各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主要营业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须经各方协商同意并订立书面协议。

在办理质押登记时，质押登记部门要求使用登记机关提供的格式合同或表格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条款已经甲、乙、丙三方认真研究后共同确认，甲方已对乙方和丙方进行详细的提示和说明，并已获得乙方和丙方的认可，各方自愿签署且无争议。**

第十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lkiu8765}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副本${kjuhgar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送${2557c8b8}备案。

本合同附件：《质押注册商标清单》

${d28728fa}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时间：1111年111月111日 签约时间：1111年111月111日

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时间：1111年111月111日